請自行列印 A3 格式送審

107 年度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園(校)服務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服 務 學 校		
現職契約服務年資	滿(　　)年		任 職 類 別	□ 教保員　□ 助理教保員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自填得分	幼兒園或學校初審得分	縣市小組核給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 **65** 分)	1.在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有關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地點定義，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2.偏鄉定義之行政區，以申請遷調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鄉定義之地區清冊為準。
	2.在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　　年	每滿一年 另加給 1 分				
	3.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　　年	每滿一年 另加給 1.5 分				
	4.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主任　　年	每滿一年 另加給 1.5 分				
	5.在幼兒園或附幼兼(代)組長　　年	每滿一年 另加給 1.5 分				
	小　　計				分	
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 (最高**10** 分)	1.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 2 分				驗考核通知書。
	2.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 1 分				
	小　　計				分	
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嘉獎　　次，申誡　　次	一次給(減)1 分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記功　　次，記過　　次	一次給(減)3 分				
	3.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9 分				
	4.獎狀(牌) 直轄市、縣市級　　紙、中央　　紙	縣市級 0.5 分 中央級 2 分				
	小　　計				分	
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 (最高 **15** 分)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每滿一週 給 0.5 分			分	1.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2.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3.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積分總計					分	
幼兒園或學校初審核章						

本人切結： 本人「無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申請人簽章)	本園切結申請人： 「無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幼兒園園長、學校校長或鄉鎮市首長簽章)

※填表說明：

一、依據 107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其積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

二、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三、「任職類別」欄位；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二類。

四、申請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2:00 攜帶申請表及相關審查證件**(正本及影本)至本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申請縣內遷調及資格審查。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條文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